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冀发改农经〔2021〕319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
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功能作用，带动农村更多脱贫人口和低

收入群体稳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准确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初衷，充分发挥“赈”的作用，组织农村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群体参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的同时，通过辛勤劳动获取劳务报酬，激发其增收致富的内生动力，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发挥积极作用。

（二）目标任务

从2021年开始，全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各专项资金政策要求，每年安排适当比例资金（项目）用于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安排不低于财政资金额度的15%用于发放劳务报酬。到2025年，通过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一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促进脱贫地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

拓展，为更多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和低收入群体就地就近就业、增加收入发挥积极作用。

（三）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充分发挥县级政府的主导作用，在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谋划、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等关键环节，精准谋划、精细管理，精准确定一批好项目。坚持建设与赈济相结合，积极引导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和低收入群体参加以工代赈项目建设，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群众改变家乡面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因地制宜，讲求实效。围绕脱贫地区加快发展和脱贫人口增收致富的“瓶颈”制约，并根据当地受疫情和灾情影响实际，实行分类指导，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实施一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难点痛点问题，着力弥补脱贫地区基础设施突出“短板”。

——示范引领，改革创新。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任务，相关行业部门要优先筛选实施一批辐射作用大、带动就地就业效果明显的以工代赈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同时，结合五年过渡期内新形势、新要求，不断拓展和创新以工代赈方式的内容、管理机制和脱贫人口受益方式。

——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加强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易地搬迁后续帮扶、行业“十四五”

规划和县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方案的有效衔接，结合相关行业工作要求和目标，引导行业资金向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倾斜，形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行业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合力。

二、准确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实施范围

以工代赈政策是指政府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受赈济者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以此取代直接赈济的一项扶持政策。现阶段，通过修建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的同时，组织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加工程建设，直接获取劳务报酬，增加收入。各地要准确把握以工代赈性质特征，结合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选择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一）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领域。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别是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农户厕所粪污集中处置建设、村庄巷道硬化、村容村貌提升和运行维护设施建设，废弃村庄和危房拆除、生活环境治理，暴雨、洪灾、地震等灾后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小型农田水利维护保养，农田、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或生产基地配套机耕道、生产便道、沟渠管网等附属设施建设，以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建设、片区综合

开发等。

（二）农村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包括行政村村内主干道、通自然村组公路、巷道、入户路等路基整理、路面硬化、亮化及必要的防护设施建设，国有农场内公路改造，农村公路路基整理、路面硬化和必要的防护设施建设，农村简易候车亭牌、漫水路、漫水桥等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在推进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老旧公路改造和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20户以上）通硬化路建设、村道安全生命防护设施提升等重点领域中加大以工代赈方式推广力度。

（三）水利基础设施领域。包括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修养护，小型水库、堤防维修养护，农村河湖管理、巡护和保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灾毁河堤、渠道、沟道治理等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中需要人工进行的清表、场地平整、混凝土震捣和人工抹面等建设工程，以及村庄内支渠以下斗渠、农渠的日常巡护、保洁和清淤整理等工作。

（四）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领域。以燕山—太行山地区为重点，兼顾坝上地区和黑龙港流域地区，以国家级和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型旅游景区景点、休闲农业园区等为载体，向经济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受自然灾害影响较重地区倾斜。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乡村文化旅游和休闲农业景区景点

与通乡、通村主干道连接道路路基建设，景区景点内旅游道路及步游道、公共卫生设施、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绿化工程等配套和附属工程建设等。

（五）林业草原基础设施领域。国有林场道路建设，包括林场林区内路基整理、路面硬化、亮化以及必要的防护设施建设；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包括在营造林、荒漠化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及储备林基地中生产作业道路、灌溉基础设施、围栏护林等配套工程；生态保护支撑体系建设，包括森林保护、森林草原防火、保护区建设、种质资源保护工程、有害生物防治等领域贮存设施、防火隔离带、管护用房等附属与维护设施建设；草场建设，包括退化草原保护与修复项目中围栏建设，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围栏封育、暖棚、青贮窖、储草棚等项目建设。因灾损毁营造林附属配套工程复建等。

三、多措并举，推进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

（一）积极谋划储备项目。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结合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文化旅游、林业草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行业规划，新建或依托现有项目库，切实抓好以工代赈项目储备入库、资金落实、建设实施等工作。各市每年3月底前梳理汇总形成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年度项目清单报省级相关行业部门。省级相关行业部门在每年4月20日前制定当年计划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清单

（见附件 7），在编制年度投资计划时优先支持项目清单所列前期手续完备的项目。

（二）做好以工代赈项目前期工作。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和工程初步设计等前期各类报告中要对用工计划包括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情况、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等予以单列。各市发展改革部门要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照当地农民工平均收入水平，合理确定项目所在县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村劳动力日均劳务报酬指导标准，并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对能否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

（三）加强项目管理。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参照省发展改革委《河北省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冀发改规〔2017〕2号）、省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关于在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冀发改农经〔2020〕120号）等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加强对以工代赈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资金使用、工程建设、劳务用工、报酬发放、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每个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实行台账管理，建立完

善以工代赈项目资金使用和劳务报酬发放的社会监督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实行阳光操作。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定期督导调度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工作，及时发现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解决。

（四）广泛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各市、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鼓励引导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优先吸纳当地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在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尽量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最大可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要组织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村委会与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签定劳务用工协议，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进行工程建设。

（五）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各市、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紧紧围绕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这个关键环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劳务报酬足额及时发放。要进一步严格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要根据当地实

际情况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但最低不应低于该项目财政资金额度的 15%。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等时，科学合理测算需用于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规模；在项目申报审批阶段，把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和足额兑付劳务报酬等专项内容作为可研报告必要内容进行论证审核；在分解下达资金计划时，对项目单位动员当地群众务工人数、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占比等提出明确要求，将用于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落实到位；在施工合同中要包含劳务报酬的支付标准、金额、发放方式、及时足额发放的具体要求等条款；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将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花名册做为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在绩效考核中，将劳务报酬发放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市、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村委会与项目施工单位通过签定合同等方式切实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

（六）加强务工农村劳动力劳动技能培训。各市、县要根据农村劳动力就业意愿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用工需求，统筹现有各类培训资源，多措并举，有计划、有目标、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技能培训，解决好农村劳动力因技能不足而难以参与工程建设的问题。要委托项目实施单位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实训和以工代训，帮助参与务工的群众掌握一项就业技能。要支持项目受益主体根据项目建成后用工需求，对参与工程

建设的农村劳动力开展短期技能培训，并优先吸纳就业，延伸扩大就业容量。

（七）探索实践以工代赈新模式。在以工代赈功能定位、实施范围、建设领域、工作机制等多方面积极探索实践、创新突破。积极开展以工代赈项目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的新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投入的财政资金（除下达资金时已明确所有权的）形成的生产经营性物化资产量化折股到村集体经济组织、入股到运营或使用以工代赈项目的企业，实现“以工代赈项目资产变股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变股东、农户参与收益分配”的资产收益模式，鼓励各市、县不断拓展赈济方式，从单一发放劳务报酬，向资产量化折股分红、设立公益岗位等赈济方式转化。

四、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一）建立省级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省相关部门参加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扶贫办等相关部门，建立省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以工代赈政策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领域政策的统筹协调和综合配套。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综合协调工作；省财政厅配合做好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

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扶贫办等部门负责提出并落实行业实施方案，推动各自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并做好年度任务安排、资金支持、项目库建设、项目清单编制、以及督促指导项目实施、汇总报送工作进度、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等工作。

（二）压实市级工作责任。各市也要建立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的工作和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意见》和省级相关部门《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积极会同相关行业部门，采取工作会商、实地督导、联合调研、定期调度等方式，加强工作和技术指导，及时掌握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建设进度，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市级党委农办、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文化旅游、林草、扶贫等相关部门要根据省级《实施方案》制定市级具体落实方案，认真指导县级行业部门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谋划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扎实做好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和项目实施等各项落实工作。要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按时报送项目清单、建设进度、劳务报酬发放、吸纳农业劳动力和组织开展技能培训等工作情况。

（三）落实县级主体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主体责任，在统筹整合

涉农资金的基础上，扩大以工代赈实施领域，组织谋划一批以工代赈项目，精心组织当地脱贫人口和低收入群体参加工程建设，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做好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实现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和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四）加强资金投入保障。各级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资金，按照资金支出方向要求，大力支持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在防范政府债券风险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市、县，依法合规使用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继续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在贫困县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要求，引导脱贫地区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时，结合当地实际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各市可将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规定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支持范围，并在组织实施专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时，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多渠道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规模。

（五）认真开展督导指导和督查激励。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成效纳入省政府办公厅相关督促检查范围。各市、县人民政府也要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成效纳入相关督查范围。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

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督导机制，采取定期调度、实地督导、座谈交流、内部通报等方式，加强工作和技术指导，协调帮助市、县解决在以工代赈方式推广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对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积极主动、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县给予通报表扬，并在每年安排国家以工代赈专项投资时予以倾斜支持；对抓得不紧、落实不力的市、县给予通报批评，并酌情核减下一年度中央以工代赈资金规模。

（六）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对本地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进行定期报告，实施季调度、半年小结、年终总结通报制度。要认真梳理总结本地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工作情况并形成年度专题报告，报经市级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各市相关行业部门每季末将实施以工代赈方式项目情况形成季调度表（见附件 8-2）及时报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汇报总后形成以工代赈项目调度汇总表（见附件 8-1）于每年 1、4、7、10 月份 5 日（节假日顺延）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七）总结宣传经验成效。各市、县要及时总结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经验做法，形成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省级相关行业部门要总结提炼本行业内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各级发展改革

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要适时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经验交流会、项目现场会等，及时总结交流各市县以及相关行业部门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先进经验和工作成效，加大对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的组织推动、成效宣传以及典型经验推介力度。

- 附件：1. 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在农业生产和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方案》
2.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方案》
3. 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方案》
4.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在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方案》
5.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林业和草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方案》
6.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在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方案》
7. XX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项目清单

8-1. XX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项目
调度汇总表

8-2. XX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项目
调度表



附件 1

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在农业生产和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 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 实施方案

为做好农业生产和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工作，以项目建设为平台带动农民务工就业增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号）要求，结合我省农业农村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总体目标，重点在农业生产和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项目中，选取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建设内容，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鼓励引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就近就地的原则，广泛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建设，引导农民投工投劳，让当地农民群众获得更多劳动报酬，实现助农增收。

二、实施重点

按照国家以工代赈政策和省级工作方案要求，在农业生产和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组织相关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更多雇用当地农民务工，组织农民群众就近就地就业获得劳务报酬。实施重点包括：**一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中，选取一定比例的示范县在农村户用厕所改造、村庄洁净有序提升等建设领域推行以工代赈方式（附件 1、附件 2）；**二是**选取一定比例的小型农田水利维护保养项目县推行以工代赈方式（附件 3）；**三是**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仓储保鲜物流设施等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探索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三、推进举措

（一）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揽项目功能作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充分发挥功能作用，积极承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田建设、社会化服务、垃圾清运、植树造林等工程建设项目，并组织本集体成员实施。积极对接市场主体，探索开展精选、包装、烘干、切割等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到项目建设实施和经营服务中来，能就近组织本集体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的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中，农民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财政投入资金的 15%，最大程度促进本地农民务工增收。

（二）做好务工农民组织工作。支持具备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为实施项目工程奠定基础。在各类农业生产托管组织提

供托管服务时，优先雇佣当地劳动力，建立相对稳定的农民施工和作业队伍。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多雇佣当地劳动力，争取实现“务工不出村、用工有队伍、雇工有组织”。统筹各类培训资源，结合农民务工意愿和项目用工需求，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实训和以工代训，帮助农民群众掌握实际操作技能，为承接项目奠定基础。

（三）积极拓展农民务工岗位。积极探索设立一批公益就业岗位。脱贫地区在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建成后，依托监管组织和管护经费，探索设立农业生产和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农民监督员和群众管护员。在产业集群、产业园区、产业强镇等项目建设中，鼓励指导项目单位更多雇佣当地农民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运营。当地政府投资建设的机耕路等农业生产配套附属设施建设，优先使用当地劳动力承建。

（四）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项目特点和建设需求，加强政策研究和项目谋划，分级建立农业生产和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项目库，抓好项目储备入库、资金投入、建设实施等工作，年度项目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资金原则上不低于资金总额的10%。各市局负责梳理汇总本地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年度项目清单，年底前报省厅主管业务处室。省厅在编制年度投资计划时优先支持前期手续完备的储备项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省级指导、市级统筹、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厅有关处室加强对农业生产和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的指导调度。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抓好政策落实、项目落地、资金投入、组织推进和督导检查等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履行好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主体责任，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劳务报酬发放等工作。

（二）严格实施监管。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的实施监督，明确主管科室人员，做好对以工代赈项目资金支付、工程建设、劳务用工、报酬发放、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每个以工代赈项目实行台账管理，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完善用工机制，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劳务报酬发放的监督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以工代赈方式顺利实施推广。

（三）加强宣传引导。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政策解释、宣传推动和统计监测工作，及时总结在项目实施中推行以工代赈方式的好机制、好做法，不断积累有益经验和有效做法，注重发掘工作亮点，及时予以推广复制，推动以工代赈方式取得更大成效。

各市局年底前要对所属各县（市、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进行工作总结，2021年12月20日前正式行文报送省厅美丽乡村处、农田建设处等项目主管处室。

- 附件 1.2021 年农村户用厕所改造项目县名单
- 2.2021 年村庄洁净有序提升项目县名单
- 3.2021 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保养县名单

附件1

2021年农村户用厕所改造项目县名单

市别	县/市/区
石家庄 (13县)	鹿泉区、井陘矿区、栾城区、正定县、赵县、无极县、新乐市、晋州市、高邑县、藁城区、深泽县、井陘县、元氏县
唐山 (9县)	路南区、曹妃甸区、迁西县、丰润区、迁安市、丰南区、滦州市、路北区、开平区
秦皇岛 (4县)	北戴河区、北戴河新区、山海关区、海港区
邯郸 (13县)	复兴区、峰峰矿区、邱县、邯山区、肥乡区、丛台区、临漳县、广平县、鸡泽县、曲周县、馆陶、武安市、成安县
邢台 (15县)	南和区、内丘县、任泽区、隆尧县、襄都区、宁晋县、威县、巨鹿县、广宗县、南宫市、柏乡县、临城县、新河县、沙河市、平乡县
保定 (3县)	莲池区、竞秀区、高碑店
张家口 (2县)	万全区、下花园区
承德 (2县)	双滦区、兴隆县
沧州 (4县)	运河区、新华区、海兴县、任丘市
廊坊 (10县)	固安县、大厂县、安次区、广阳区、香河县、三河市、永清县、霸州市、大城县、文安县
衡水 (4县)	桃城区、饶阳县、冀州区、武邑县
雄安新区 (1县)	雄县

附件2

2021年村庄洁净有序提升项目县名单

市别	县/市/区
石家庄 (7县)	藁城区、井陘县、元氏县、正定县、新乐市、栾城区、高邑县
唐山 (1县)	迁安市
秦皇岛 (2县)	抚宁区、北戴河区
邯郸 (7县)	武安市、临漳县、曲周县、肥乡区、成安县、馆陶县、广平县
邢台 (4县)	威县、宁晋县、巨鹿县、任泽区
保定 (1县)	清苑区
张家口 (5县)	怀来县、崇礼区、宣化区、下花园区、涿鹿县
承德 (2县)	隆化县、宽城县
衡水 (1县)	武强县

附件3

2021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保养项目县

市别	县/市/区	实施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县数量
石家庄	无极县、赵县、平山县、藁城区	2个
唐山	滦县、迁安市、滦南县、曹妃甸区、乐亭县	3个
秦皇岛	昌黎县、卢龙县	1个
邯郸	涉县、肥乡区、曲周县、高开区、广平县、永年区、邯山区	4个
邢台	临城县、巨鹿县、柏乡县、清河县、隆尧县、襄都区、宁晋县	4个
保定	曲阳县、满城区、顺平县、清苑区、安国市、徐水区、高碑店市	4个
张家口	沽源县、怀来县、尚义县、崇礼区	2个
承德	承德县、隆化县、平泉县、丰宁县、滦平县、宽城县	3个
沧州	东光县、献县、肃宁县、沧县、南皮县、南大港园区、吴桥县	4个
廊坊	香河县、文安县、大城县、永清县	2个
衡水	枣强县、深州市、武邑县、桃城区、景县、冀州区	3个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在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以工代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在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内生动力、促进农民群众增收，推动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以工代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有关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在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重要意义，立足交通运输实际，积极做好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推广以工代赈工作，进一步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内生动力，促进农民群众增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交通力量。

二、实施范围

优先选择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农村公路路基整

理、路面硬化和必要的防护设施，农村简易候车亭牌、漫水路、漫水桥等小型交通基础设施。按照交通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的要求，在推进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老旧公路改造和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20户以上）通硬化路建设、村道安全生命防护设施提升、乡村综合运输服务站等重点领域中加大以工代赈方式推广力度。

三、实施安排

（一）建立规划项目库。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对当地劳动力情况和项目建设需求开展深入调研，选择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小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形成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清单。各市交通运输局审核、汇总，与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对接协商一致后，2021年3月底前将本地区项目库报省交通运输厅。经省级审核后，纳入省级动态管理项目库，分年度实施。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每年9月份更新一次，按程序补充、更新。

（二）分年度制定项目清单。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对接配合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强化规划衔接和项目对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前期工作、落实建设资金，分年度汇总交通运输领域计划采取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清单，各市于每年10月31日前确定下一年度项目清单，纳入省级年度清单的项目将作为省对市、市对县考核的目标任务。2021年项目清单于2021年3月底前确定。同时，年度项目清单要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报发展改革部门。

(三) 高质量推进项目实施。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将务工人员管理贯穿到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及交（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各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细化完善各项管理举措，压实质量责任、强化质量监管，组织各县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做到分级管理、动态管理，及时掌握项目投资、建设内容、工程进度、技能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高质量推进项目实施。

(四) 定期总结报告。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统筹本地区本系统以工代赈方式项目的实施，通过工作交流会、现场观摩、集中培训等方式，加大对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的组织推动、成效宣传以及典型经验推介力度。每季度末将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进展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形成专题报告，于每年1、4、7、10月份3日前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技术指导和支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技术指导和支撑，认真落实《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和规范，与相关乡镇政府建立培训机制，结合农村劳动力就业意愿和项目用工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进一步增强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

(二) 加强质量监管。认真落实《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和质量管理的通知》

等建设质量管理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扶贫公路质量检测志愿帮扶工作。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严格落实质量责任终身制、推行首件工程制、加强隐蔽工程质量管理。各县级公路质监机构加强监督检查，完善监督程序，落实监督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三）扎实做好劳务管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开发“四好农村路”就业岗位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通知》等要求。充分保障参与群众合法权益，配合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合理确定劳务报酬指导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做好技能培训和权益保障的宣传引导，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将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名册作为重要参考。

（四）主动做好公开公示。扩大农民群众参与范围，提高参与深度。项目申请前，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将相关申请材料在村务公开栏公示。项目实施后，切实落实“七公开”制度，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工程监督和项目验收，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深刻认识在农村公路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加强工作沟通衔接，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发展改革部门，主动作为、争取支持、形成合力，促进更多农村群众参与农村交通

基础设施建设，共享发展成果。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在现有资金渠道基础上，争取涉农资金、抗疫特别国债用于农村公路特别是以工代赈方式建设的农村公路项目，进一步拓宽资金筹措渠道。

（三）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将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建设的项目反馈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组织乡镇政府和村委会与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加工程建设，增加收入的同时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

（四）开展督查激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完善督查落实机制，跟踪督办，紧盯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针对前期推进、工作进度、建设质量等情况开展重点督导，有效推动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同时，对工作中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政策倾斜支持。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真梳理总结本地区在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情况，总结项目管理、劳动力组织、技能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等方面的先进经验。通过开展“我家门口那条路”主题宣传等活动，采取多种渠道和形式，大力宣传以工代赈方式的建筑经验。加大基层宣传力度，争取基层群众理

解支持，营造良好氛围环境。

河北省水利厅 关于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 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以工代赈工作，为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功能作用，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要大力宣传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重要意义，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一批农村水利建设项目，使其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实施范围

深刻认识以工代赈性质特性，结合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选择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小型水库和堤防维修养护，农村河湖管理巡护，小流域综合治理，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灌区改造提升等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一）小型水库和堤防维修养护项目。对于已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采取物业化管理和投资较大需要进行招标的项目，鼓励引导施工单位招收农村劳动力；对于投资较小、不需招标的维修养护项目，要主动组织吸纳农村劳动力从事工程建设。

(二) 农村河湖管理巡护。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河湖巡查员岗位，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按照就地就近就业原则，积极选聘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为河湖巡查员，对农村河湖环境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三) 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在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等项目中，对施工技术含量低，不需要专业机械设备，以人工为主的苗木栽植、埂坎整修、石料砌筑等工程，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进行建设。

(四) 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项目。按照属地原则，选择村内管网施工工艺相对简单、技术要求不高的中小型农村饮水和维修养护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充分利用当地农村劳动力实施管道工程开挖、回填等以劳务投入为主且需求量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五) 灌区改造提升项目。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中需要人工进行的清表、场地平整、混凝土震捣和人工抹面等建设内容，以及村庄内支渠以下斗渠、农渠的日常巡护、保洁和清淤整理等工作，尽可能组织农村劳动力参与，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三、目标任务

按照《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意见》要求，在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通过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的农村脱贫人口和低收入群体就地就业、增加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保障措施

各地要在项目谋划、资金安排、工程实施中将以工代赈作为一种重要方式统筹考虑，广泛动员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做好务工劳动力技能培训，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以工代赈资金发挥作用。

（一）做好项目谋划，建立项目清单。结合“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和专项规划以及各地实际，省、市、县三级积极谋划适宜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水利项目，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库。市级水利（水务）部门要分年度组织县级水利（水务）部门梳理以工代赈项目，建立以工代赈项目清单，纳入省级动态管理项目库。省级编制年度投资计划时，优先支持项目库中前期手续完备的项目。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有关情况，做好检查、跟踪和统计等工作。

（二）广泛组织动员，鼓励先行先试。各市县要尽可能多吸纳和鼓励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县级水利（水务）部门要积极鼓励施工单位招收当地农村劳动力从事工程建设，指导支持村级经济组织组建施工队伍，组织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村委会与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足额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加大以工代赈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宣传力度，各市遴选 1-2 个县作为试点，先行先试、积累典型经验，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有效提高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农民收入。

（三）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市级水利（水务）部门要做好项目审批、投资计划下达、项目施工、竣工验收

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强技术把关和现场指导，严格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管理，有效发挥以工代赈就业增收的作用。农村水利工程承担着防洪、供水、灌溉、水生态保护等任务，与老百姓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各地在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过程中，要保证工程安全和工程质量，有效发挥工程效益，确保良性运行。

（四）加强培训考核，定期总结报告。统筹各类培训资源，结合农村劳动力就业意愿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用工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帮助务工群众掌握实际操作技能，解决好农村劳动力因技能不足而难以参与工程建设的问题。各市县要高度重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情况，加强项目进度调度，纳入水利统计和信息报送系统，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每年年底对以工代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报告。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在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方案

乡村旅游市场需求旺、富民效果好、发展潜力大。在实施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号）精神，在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目标，以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在政府投资为主的基础上，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加大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投入力度、创新建设内容，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把提升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发展环境同提高农村群众

工资性收入水平和激发农村群众增收致富内生动力有机统一起来，促进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人民安居乐业，为全面建设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重要贡献。

二、实施范围

以燕山-太行山地区为重点，兼顾坝上地区和黑龙港流域地区，以国家级和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型旅游景区景点、休闲农业园区等为载体，向经济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受自然灾害影响较重地区倾斜。支持项目为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包括：乡村文化旅游和休闲农业景区景点与通乡、通村主干道连接道路路基建设，景区景点内旅游道路及步游道、公共卫生设施、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绿化工程等配套和附属工程建设等。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交通体系建设以工代赈

提升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的基础路网建设，打通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景区景点与临近精品景区、重点城镇、交通干道的道路连接，提高外部可进入性。完善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景区景点旅游道路建设，支持建设车行道、骑行道、步游道、健身步道等乡村特色绿道，推进建设一批旅游驿站、观景平台等附属设施，构建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慢行系统。

（二）推动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厕所建设以工代赈

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型旅游景区景点、休闲农业园区，以《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为建设标准，新建、改扩建A级旅游厕所。按照经济、实用、卫生的原则，鼓励农家乐、乡村客栈、观光园等经营户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推广水冲式卫生厕所改造模式，同步开展厕所粪污治理。

（三）推动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配套设施建设以工代赈

鼓励和支持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景区景点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游客中心或旅游咨询点，为游客提供旅游引导、解说、集散等服务。建设旅游购物商店，售卖乡村美食、有机农产品、民俗手工艺品、文化创意产品等旅游商品。建设旅游标识标牌，完善景区景点内部的导游导览图、景点解说牌、公共信息图形等旅游标识标牌。建设生态停车场，根据实际情况，在村庄主入口或游客接待中心附近建设较大型生态停车场，在村庄内根据需要建设小型生态停车场。

（四）推动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以工代赈

完善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景区景点的垃圾收运体系，全面推行垃圾就地减量化与分类收集，重点建设垃圾收集站、中转站、垃圾桶等收转运基础设施及无害化处理设施。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村、景区景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乡村旅

游和休闲农业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

（五）推动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绿化工程项目以工代赈

加强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绿化美化，加大乡村型景区景点、乡村旅游重点村和休闲农业园区主要游线两侧及公共活动空间周边绿化美化，将以工代赈方式推广到造林、护林、营林等环节中。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街道两侧、庭院周边美化、乡村建筑物绿化工作，营造宜居宜游、干净整洁的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实行“省级指导、市级协调、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发改委加强对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的指导，定期调度、强力推进。市级人民政府和文化旅游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抓好政策衔接、资金投放、投资落实、督导检查 and 评估等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和文化旅游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做好项目谋划、进度安排、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乡镇政府和村“两委”是实施主体，负责做好沟通协调、群众动员、项目实施等具体工作。

（二）拓展资金渠道

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项目规模小、资

金缺，涉及面广、融合性强等特征。各市县要加强以工代赈项目安排，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从2021年开始，原则上每年要安排不低于项目资金计划的10%用于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同时，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捐赠帮扶资金等，共同投入以工代赈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各渠道资金合力。

（三）谋划以工代赈项目

在每年3月底前，各市文旅部门会同本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当年计划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清单，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和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各县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主体责任，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基础上，认真谋划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建立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台账，掌握项目选择和审批（备案）、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劳动力组织和技能培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低收入群体就业人数等相关情况。

（四）建立利益机制

以工代赈项目发放的劳务报酬，应不低于项目财政资金额度的15%。按照就地就近原则，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最大可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引导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依托已经建成的产业园区、旅游景点开办农家乐、经营乡村民宿、旅馆，获得经营性收入；通过

乡村旅游带动农副产品营销，提升销售收入；引导以工代赈资金投入形式的资产入股乡村旅游合作社，让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参与股份分红。

(五) 组织技能培训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结合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培训年度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旅游服务、餐馆民宿运营、网络宣传推广、特色产品开发等相关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实训和以工代训，提高就业培训的覆盖面，逐步提高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乡村旅游领域就业能力，培养一批旅游带头人。

(六) 实施督导检查

建立以工代赈督导检查机制，把以工代赈工作纳入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的议事日程，建立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各市文旅部门会同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季度末将实施以工代赈方式项目情况形成季调度表，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和省农业农村厅，经汇报总后形成以工代赈项目调度汇总表于每年1、4、7、10月份5日（节假日顺延）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附表 1. 河北省乡村型景区部分名单

2. 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

3.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

附表 1

河北省乡村型景区部分名单

地区	景区名称	等级	备注
石家庄市	平山东方巨龟苑	4A	
	赞皇县嶂石岩景区	4A	
	周家庄农业特色观光园	3A	
	于家石头村	3A	
	行唐县神树湾景区	2A	
承德市	塞罕坝国家森林公园	4A	
	丰宁京北第一草原	4A	
	御道口草原森林风景区	4A	
	白草洼国家森林公园	3A	
	紫玉蓝莓庄园景区	2A	
张家口市	张北中都原始草原度假村	4A	
	桥西安家沟生态旅游区	4A	
	蔚县暖泉古镇	3A	
	杏花沟园区	3A	
	蔚县北方城村	2A	
秦皇岛市	集发农业观光园	4A	
	华夏庄园景区	4A	
	葡萄沟景区	3A	
	奥东农业生态园	2A	
唐山市	迁安市山叶口旅游景区	4A	
	丰润区燕东生态观光园	3A	
	唐山市曹妃甸区妈祖文化旅游区	3A	
	玉田县泓德生态园	2A	

保定市	安新白洋淀景区	5A	
	易县狼牙山景区	4A	
	唐县西胜沟景区	3A	
	定兴昌利农业观光园	3A	
	顺平伊祁山景区	2A	
沧州市	南大港湿地景区	4A	
	吴桥百盛庄园农业生态园	2A	
	沧州临港金太阳农业科技生态园	2A	
衡水市	周窝音乐小镇景区	3A	
	阜城县刘老人百年梨园景区	2A	
	深州蜜桃观光园	2A	
邢台市	前南峪生态旅游区	4A	
	红石沟休闲生态农场景区	4A	
	农业嘉年华景区	4A	
	内丘县长寿百果庄园景区	3A	
	沙河市王硙村	3A	
	九龙沟	2A	
邯郸市	朝阳沟	4A	
	长寿村	4A	
	寿东粮画小镇	4A	
	韩王九寨旅游景区	4A	
	盛名度假村	3A	
定州市	定州市黄家葡萄酒庄	3A	
	中山百姓园温泉度假村	3A	
	东胜生态园	2A	

备注：在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不限于以上景区，以上乡村型景区名单供参考。

附表 2

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

序号	地区	重点村名称	备注
1	石家庄市	平山县岗南镇李家庄村	
2		正定县正定镇塔元庄村	
3		井陘县南障城镇吕家村	
4		晋州市周家庄乡第九生产队	
5		灵寿县南营乡车谷砣村	
6	承德市	滦平县巴克什营镇花楼沟村	
7		围场县御道口乡御道口村	
8		丰宁县大滩镇小北沟村	
9	张家口市	蔚县暖泉镇西古堡村	
10	唐山市	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11		迁安市大崔庄镇白羊峪村	
12		迁安市大五里乡山叶口村	
13	秦皇岛市	北戴河区北戴河村	
14		青龙满族自治县隔河头乡花果山村	
15		北戴河区海滨镇陆庄村	
16		北戴河区戴河镇西古城村	
17	廊坊市	香河县蒋辛屯镇北李庄村	
18	保定市	竞秀区江城乡大激店村	
19		涞水县三坡镇百里峡村	
20		阜平县龙泉关镇骆驼湾村	
21		易县安格庄乡安格庄村	
22		阜平县龙泉关镇顾家台村	
23		易县西陵镇凤凰台村	
24	沧州市	沧州市青县曹寺乡张广王村	
25	衡水市	武强县周窝镇周窝村	
26	邢台市	沙河市柴关乡王砦村	
27		信都区路罗镇英谈村	
28		内丘县南赛乡神头村	
29		信都区浆水镇前南峪村	
30	邯郸市	馆陶县寿山寺乡寿山寺东村	
31		峰峰矿区和村镇东和村	
32		涉县井店镇刘家村	

33		邯山区河沙镇小堤村	
34		邯郸市涉县关防乡后池村	
35	雄安新区	雄县张岗乡王村	

附表 3

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

序号	地区	重点村名称	备注
1	石家庄市	井陘县于家乡于家村	
2		井陘县南障城镇吕家村	
3		井陘县秀林镇南横口村	
4		井陘县南障城镇大梁江村	
5		井陘县于家乡高家坡村	
6		灵寿县南营乡车谷砣村	
7		平山县西柏坡镇梁家沟村	
8		平山县北冶乡沕沕水村	
9		平山县西柏坡镇西柏坡村	
10		平山县蛟潭庄镇拦道石村	
11		正定县新安镇吴兴村	
12		鹿泉区石井乡岸下村	
13		鹿泉区白鹿泉乡东土门村	
14		晋州市周家庄乡第九生产队	
15		赞皇县土门乡秦家庄村	
16	承德市	丰宁县小北沟村	
17		围场县姜家店乡庙子沟村	
18		围场县御道口镇御道口村	
19		围场县哈里哈乡扣花营村	
20		宽城县化皮溜子镇马架沟村	
21		宽城满族自治县化皮溜子镇任杖子村	
22		兴隆县安子岭乡诗上庄村	
23		兴隆县青松岭镇老营盘村	
24		兴隆县大水泉镇迷子地村	
25		兴隆县灵雾山镇大安峪村	
26		兴隆县青松岭镇花市村	
27		兴隆县南天门乡郭家庄村	
28		承德县新杖子镇苇子峪村	
29		平泉市柳溪镇薛杖子社区	
30		滦平县巴克什营镇花楼沟村	
31		隆化县七家镇温泉村	
32		隆化县七家镇西道村	
33		隆化县茅荆坝乡茅荆坝村	
34		张家口市	万全区膳房堡乡正北沟村
35	万全区万全镇盆窑村		
36	万全区洗马林镇洗马林村		

37		万全区北沙城乡老龙湾村	
38		张北县小二台镇德胜行政村	
39		张北县台路沟乡后大营滩村	
40		沽源县马神庙村	
41		涿鹿县武家沟镇东窑沟村	
42		蔚县宋家庄镇上苏庄村	
43		蔚县暖泉镇北关堡村	
44		蔚县暖泉镇中小堡村	
45		蔚县涌泉庄乡东陈家涧村	
46		宣化区石门屯村	
47		尚义县红土梁镇二道背村	
48		尚义县南壕堽镇十三号村	
49	秦皇岛市	昌黎县十里铺乡西山场村	
50		抚宁区大新寨镇王汉沟村	
51		抚宁区大新寨镇界岭口村	
52		北戴河区海滨镇陆庄村	
53		北戴河区海滨镇河东寨村	
54		北戴河区戴河镇费石庄村	
55		海港区石门寨镇房庄村	
56		海港区驻操营镇板厂峪村	
57	唐山市	遵化市团瓢庄乡山里各庄村	
58		遵化市兴旺寨乡何家峪村	
59		迁安市五重安乡红峪口村	
60		迁安市大五里乡山叶口村	
61		迁安大崔庄镇白羊峪村	
62		迁安市五重安乡万宝沟村	
63		迁西县汉儿庄乡沙窝店村	
64		迁西县东莲花院乡马家沟村	
65		迁西县三屯营镇至山庄村	
66		迁西县东莲花院乡东城峪村	
67		乐亭县阎各庄镇杨家埝村	
68		乐亭县胡家坨镇大黑坨村	
69		曹妃甸区柳赞镇蚕沙口村	
70		曹妃甸区桃葡水镇第九农场李家房子村	
71	廊坊市	永清县刘街乡土楼胜利村	
72		永清县后奕镇东义和村	
73		固安县渠沟乡周家务村	
74		固安县柳泉镇北房上村	
75		香河县蒋辛屯镇岭子村	
76		香河县刘宋镇庆功台村	
77		安次区调河头乡第什里村	
78		安次区仇庄乡宋王务村	

79	保定市	涞水县三坡镇南峪村	
80		涞水县九龙镇山南村	
81		涞水县九龙镇大龙门村	
82		涞水县赵各庄镇计鹿村	
83		涞水县赵各庄镇福山口村	
84		易县西陵镇凤凰台村	
85		易县安格庄乡安格庄村	
86		易县牛岗乡柳树片村	
87		阜平县龙泉关镇顾家台	
88		阜平县龙泉关镇骆驼湾村	
89		阜平县花山村	
90		阜平县龙泉关镇黑崖沟村	
91		涞源县白石山镇插箭岭村	
92		涞源县白石山镇白石口村	
93	沧州市	河间市景和镇北丰尔庄村	
94		青县曹寺乡张广王村	
95		青县清州镇司马庄村	
96		盐山县韩集镇薛堂村	
97		东光县连镇镇小邢村	
98		泊头市四营乡灌河村	
99		献县南河头乡南单桥村	
100		献县南河头乡北单桥村	
101		吴桥县曹洼乡岳庄村	
102		南大港产业园区一分区马营村	
103		南皮县刘八里乡双庙村	
104	衡水市	桃城区郑家河沿镇绳头庄村	
105		故城县房庄镇吴梧茂村	
106		阜城县刘老人村	
107		深州市东安庄乡小寺庄村	
108		深州市穆村乡西八弓村	
109		深州市穆村乡西马庄村	
110		衡水滨湖新区徐家南田村	
111		景县安陵镇华家口村	
112		饶阳县留楚乡北善旺村	
11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麻森乡东桃园村	
114	邢台市	信都区前南峪村	
115		信都区英谈村	
116		信都区浆水镇前禅房村	
117		信都区路罗镇茶旧沟村	
118		沙河市白塔镇栾卸村	
119		沙河市刘石岗乡东柳泉村	
120		内丘县侯家庄乡岗底村	

121		内丘县南寨乡神头村		
122		内丘县獐么乡黄岔村		
123		内丘县金店镇小辛旺村		
124		临城县西竖村		
125		宁晋县贾家口镇黄儿营西村		
126		宁晋县贾家口镇小河庄村		
127	邯郸市	邯山区河沙镇镇小堤村		
128		峰峰矿区东和村		
129		峰峰矿区义井镇山底村		
130		峰峰矿区彭城镇张家楼村		
131		武安市淑村镇白沙村		
132		永年区广府镇东街村		
133		涉县井店镇刘家村		
134		武安市活水乡楼上村		
135		广平县南阳堡镇后南阳堡村		
136		馆陶县寿山寺乡翟庄村		
137		涉县关防乡后池村		
138		涉县更乐镇大洼村		
139		邱县梁二庄镇坞头村		
140		复兴区户村镇牛叫河村		
141		肥乡区屯庄营乡田寨村		
142		肥乡区东漳堡镇南赵村		
143		定州市	东亭镇东亭社区	
144			西城乡东湖村	
145			东亭镇翟城村	
146		辛集市	辛集市和睦井乡双柳村	
147	和睦井乡小士庄村			
148	雄安新区	雄县雄州镇黄湾村		
149		雄县龙湾镇胡各庄村		
150		安新县安新镇王家寨村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在林业和草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方案

为做好林业和草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农村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群体稳定就业增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出台的《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以工代赈的部署要求，与“十四五”期间三北防护林、太行山绿化、京津风沙源等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结合，与巩固生态扶贫成果结合，与国有林区林场转型发展结合，优先选择项目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建设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补齐林草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促进农民增收。

二、实施范围

(一) 国有林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林场林区内路基整理、路面硬化、亮化以及必要的防护设施建设。

(二)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在营造林、荒漠化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及林果产业化项目、储备林基地中生产作业道路、灌溉基础设施、围栏护林等配套工程建设。

(三) 生态保护支撑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森林保护、森林草原防火、保护区建设、种质资源保护工程、有害生物防治等领域贮存设施、防火隔离带、管护用房等附属与维护设施。

(四) 草场基础设施建设。退化草原保护与修复项目中围栏建设，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围栏封育、暖棚、青贮窖、储草棚等项目建设。

(五) 因灾损毁营造林附属配套工程复建等。

三、实施方式

各地要将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纳入林草行业“十四五”规划，建立以工代赈方式林草项目库，强化资金使用和项目监管，严格落实政策要求。

(一) 积极谋划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各市县林草主管部门要结合重点工程规划，积极配合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切实做好投资项目储备工作，准确把握项目实施范围，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的要求，建立以工代赈方式林草项目库。各市林草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每年3月底前汇总形成本市以工代赈方式林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目计划实施清单后报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局在年度计划、项目资金安排中优先支持纳入以工代赈林草项目库的建设项目。

(二) 项目前期工作中明确以工代赈实施形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等前期各类报告中要在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对用工计划包括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情况等予以说明，同时要在报告中明确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内容、比例、招投标形式等，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原则上以工代赈项目发放的劳务报酬，应不低于该项目财政资金的 15%。劳务报酬发放将作为资金使用绩效考评、项目检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 做好务工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各项目实施单位可按照就近就地原则，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林草工程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帮助务工群众掌握实际技能。

(四) 规范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全面推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资金拨付程序，严防套取、骗取劳务报酬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林草建设项目的主体责任，认真谋划一

批以工代赈项目，精心组织当地脱贫人口和低收入群体参加工程建设，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省市林草主管部门加强对县级以工代赈工作的督导调度，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二）落实相关政策。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林业草原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鼓励县乡村通过支部引领、村民自建或组建营造林专业合作社的形式参与以工代赈建设，最大限度吸纳农村人口参与工程建设，使农村劳动力增加收益。

（三）建立健全定期报告及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各市林草主管部门每季度末（3、6、9月底）将本季度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进展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报省林业和草原局有关业务处室，每年11月20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省局将对各市县以工代赈林草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各地林草资金项目安排的参考依据。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在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中 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九部门《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号），结合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批示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在促进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中的重要作用，充分认识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发挥好以工代赈政策的功能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方案编制、项目谋划、统筹协调。充分调动脱贫地区干部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当地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参与工程建设，激发内生动力，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

——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因地施策，紧紧围绕脱贫地

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示范引领、改革创新。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任务，继续组织实施一批辐射作用大、巩固脱贫效果明显的示范工程，充分发挥示范工程的规模化效益。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新形势、新要求，不断拓展和创新以工代赈的建设内容、管理机制、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受益方式。

三、实施范围

重点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范围内投入建设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项目中，选择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一）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别是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户厕所粪污集中处置建设、村容村貌提升和运行维护设施建设，废弃村庄和危房拆除、生活环境治理，灾毁水毁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农田、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或生产基地配套机耕道、生产便道、沟渠管网等附属设施建设，以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建设、片区综合开发等。

（二）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包括行政村村内主干道、通自然村组公路、巷道、入户路等路基整理、路面硬化、亮化

及必要防护设施建设等。

(三) 水利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修养护等。

四、主要举措

(一) 积极谋划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各地在谋划项目时，要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因地制宜确定适合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谋划的项目要按《河北省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进行管理。项目申请材料中要测算需用于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规模。各地有关部门在进行项目论证时，要注重对劳务报酬发放内容的论证。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

(二) 广泛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要引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为当地贫困群众务工增收提供必要条件。每年汛期过后，受暴雨洪涝等灾害影响较重地区，应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水毁工程修复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一批项目，帮助受灾群众稳就业、促增收、渡难关，防止因灾致贫返贫。

(三) 及时足额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各地要参照当地务工平均收入水平合理确定劳务报酬标准，因地制宜设立

务工岗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地要督促项目主体及时足额向参与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发放劳务报酬。在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名册作为重要参考。

（四）多措并举做好技能培训。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解决好农村贫困劳动力因技能不足而难以参与工程建设的问题。要委托项目实施单位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实训和以工代训，帮助参与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掌握技能。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衔接。加强以工代赈项目安排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的有效衔接，引导相关涉农资金和专项扶贫资金向以工代赈工程建设倾斜，充分发挥各渠道资金合力。

（二）规范管理。各地扶贫部门要分年度建立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和责任清单，实行台账动态管理，掌握项目审批（备案）、项目投资、建设内容、劳动力组织和技能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等，切实加强对以工代赈项目的管理，并在推广中积极探索创新机制。

（三）做好总结。各地在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过程中，要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中探索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并于每年12月初将本年度在扶贫基础设施建设中推广以工代赈情况报送省扶贫办规划资金处。

_____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项目清单（截止____月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农村项目 具体到村 镇)	主管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调 度 负责单位	总投资 (万元)	前期工作 完成情况	是否已下 达资金计 划(是/ 否)	是否已开 工建设 (是/否)	预计开工 时间 (20XX年 XX月)	预计竣工 时间 (20XX年 XX月)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预计组织参与工程建设 的务工人员数量		备注
														总额 (万元)	其中：针对本县 区劳动力发放的 劳务报酬(万 元)	合计 (人)	其中：本县区 劳动力人口数 量(人)	
合计																		
1																		
2																		
3																		
4																		
5																		
6																		
7																		
8																		

备注：

1. 所属领域：选择“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基础设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原名称）项目”其中一项填写；
2. 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调度；
3. 清单所列项目为预期项目，原则上年初确定，可根据调度周期进行动态调整；
4. 财政地方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项目在备注栏说明。

_____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项目调度汇总表（截止____月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所属领域	总投资 (万元)	按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数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			备注
			合计数 (个)	其中：已 完工项目 个数 (个)	其中：未完工项目		劳务报酬发放金额	组织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 人口数量		
					已开工项 目数 (个)	未开工项 目数 (个)		总数量 (人)	其中：本县内 劳动力人口数 量(人)	
合计										
1	农业生产生活基础设施									农业农村部门 填报
2	农村交通基础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 填报
3	水利基础设施									水利部门填报
4	文化旅游基础设施									文旅部门填报
5	林业草原基础设施									林草部门填报
6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原名称)项目									扶贫部门填报
7	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内 以工代赈专项资金项目									发展改革部门 填报

备注：各部门对所属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分类

信息属性：依申请公开

主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